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